**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关于修改《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》的决定**

（2020年11月20日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）

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，对《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一、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：热用户停止用热或者恢复用热，应在当年的3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间，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。实现分户控制的热用户，由供热单位开关入户阀门；未实现分户控制的，在采取有效拆装措施后，供热单位予以办理手续。

二、将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：未实行按计量收费的无人居住住宅不用热的空置房，在办理停止用热手续后，供热单位不得收取热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。